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豐文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更正為「12時22分許」；證據清單編號4「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扣押筆錄」、另增加「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原起訴書附表關於詐騙手法內容誤繕部分，業據檢察官更正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是：「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之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

01 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因此本案被告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在修正前後都屬於洗錢行為，其法
03 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4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6 下罰金」，第3項則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08 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刪除原14條第3
12 項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而言，被告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
13 元，所涉及的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
14 所以在修正前，法院應在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的區間內為量刑（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法院的量
16 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幫助犯得減輕其
17 刑），因此應該是以修正前的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四)、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9 最有利於被告，所以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
20 被告論處。

21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條第2款之幫助洗錢罪，
23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4 罪。被告以一提供合庫帳戶資料行為幫助詐欺附表所示告訴
25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合庫帳戶，被告一提供合
26 庫帳戶資料之行為觸犯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
2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
28 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9 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30 輕其刑。

31 (六)、爰審酌被告隨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集團犯罪

01 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
02 物，且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
03 秩序，暨考量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但未
04 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承教育程度為高職肄
05 業，案發迄今在小北百貨擔任員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600
06 0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見本院卷第97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08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之說明

10 (一)、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獲得2萬元報酬(見偵卷第159頁)，前
11 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
13 追徵其價額。

14 (二)、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
15 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
16 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對犯罪
17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被告
18 僅為提供合庫資料之人，犯罪參與程序僅屬邊緣、基層角
19 色，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0 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
21 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
22 收。

23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
24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7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6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童毅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件：

1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722號

20 被 告 丁○○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00○○
22 號

23 居高雄市○○區○○○路000○○00號5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文志榮律師（法扶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丁○○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及提款卡、密碼，係個人理財之
31 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人士

01 使用，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02 錢犯罪，仍以縱前開不詳人士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及MAX
03 數位資產交易所之帳戶持以詐欺取財，藉以掩飾、隱匿該犯
04 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
05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依照暱稱「陳」而
06 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指示，將其名下合作金庫
07 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綁定及MAX數位
08 資產交易所之帳號後，以使用3天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萬
09 元之對價，將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MAX數位資
10 產交易所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以LINE傳送予「陳」，供該
11 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及收取詐得款項之用。嗣該詐欺集團
12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3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
14 式，對甲○○及丙○○施用詐術，致其等誤信而陷於錯誤，
15 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丁○○之合庫帳戶內，旋
16 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帳一空，以製造金流斷點。嗣因甲○○及
17 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甲○○及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將其合庫帳戶資料及MAX數位資產交易所帳戶資料，以2萬元對價提供予「陳」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01

4	被告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甲○○匯款單據、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告訴人丙○○匯款單據各1份、被告提款影像4張、刑案現場照片27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犯罪所得2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9

檢 察 官 林靖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2

書 記 官 陳靜華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內容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甲○○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左列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6日11時40分許	264,200元	被告合庫帳戶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協助投資操作獲利，欲出金須再支付稅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7日9時23分許	411,386元	被告合庫帳戶